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投资监理** ，属于 *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1.6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1.2356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